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3,2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7,703,097.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5,496,90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016.3.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148,360,850.00
	2016.3.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148,360,850.00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6.3.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326,983,300.00

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22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